

MH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 1003—1996

农业航空作业事故等级

**Classification for operating
accidents of agricultural aviation**

1996—02—01 发布

1996—03—01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制定是使农业航空的行业管理纳入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增强通用航空企业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是通用航空业实行现代化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标准是确定农业航空作业飞行活动中，发生作业事故等级的依据。

本标准共分 4 章，是根据农业航空的作业程序，参照 GB 4285—89《农药安全使用标准》、GB 12475-90《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和民航现行的通用航空的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标准制定的。

本标准是按 GB/T 1.1—1993《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和 MH/T 0001~0003—93《民航标准编写规定》要求编写的。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运输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运输管理司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运输管理司，南方、东方航空公司通用航空处和北方航空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通用航空科。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昌平、黄曼莉、吕均洪、葛礼宝、曹万庭、吴德运。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作业事故等级划分	2

农业航空作业事故等级

MH 1003—1996

Classification for operating accidents
of agricultural aviation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航空飞机、直升机在农业航空作业飞行活动中发生作业事故的等级。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的通用航空企、事业单位，从事境内外农业航空作业飞行活动中发生的作业事故。

农业航空作业飞行活动中，因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除外。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7794—87 职业性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8792—88 职业性五氯酚农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1510—89 职业性急性拟除虫菊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1513—89 职业性急性杀虫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农业航空 agricultural aviation

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生产及抢险救灾的作业飞行。

3.2 农业航空作业事故 operating accidents of agricultural aviation

在农业航空作业飞行活动中，发生人员急性农药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最低限额以上的作业事故。

3.3 农业航空作业范围 operating range of agricultural aviation

农业航空作业基地（机场）、航路和作业区。

3.4 农业航空机载专用设备 agricultural aviation special airborne facilities

为进行农业航空作业飞行，安装在飞机或直升机上的机载专用设备。

3.5 农药中毒 pesticide intoxication

农药经皮肤、呼吸道、消化道进入人体内而引起的急性或慢性病理变化。本标准中的农药中毒系指生产性中毒。

3.6 生产性中毒 operational intoxication

农药在生产、运输、销售、保管、使用等过程中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发生的中毒。

3.7 急性农药中毒 acute pesticide intoxication

农药被人一次口服、吸入或皮肤接触量较大，在 24 h 内表现出中毒症状的为急性中毒。其诊断按 GB 7794、GB 8792、GB 11510、GB 11513 等标准执行。

3.8 人员农药中毒死亡 personnel death caused by pesticide toxicity

在飞机、直升机喷洒农药期间,在农业航空作业范围内的人员,因呼吸道吸入或皮肤污染吸收较大量农药,在 48 h 内中毒死亡。

3.9 药害 damage of pesticide

使用农药、化肥不当而引起植物发生的各种病态反应。包括由药物引起植物的组织损伤、生长受阻、植株变态、减产、绝产甚至死亡等一系列非正常生理变化。

3.10 错喷(播) error spraying

错喷(播)是指飞机、直升机将种子、农药或肥料等喷撒(洒)在非预定的作业区域。

4 作业事故等级划分

4.1 划分作业事故等级的原则

4.1.1 农业航空作业事故等级是根据在农业航空作业飞行活动中,发生人员急性农药中毒情况或直接经济损失程度确定的。

4.1.2 农业航空作业事故的时间界限是指飞机开始作业飞行至飞行结束后 10 d 内所发生的事故。

4.1.3 在农业航空的作业范围和规定的时间界限内,所发生的人员急性农药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必须与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过失有关,才能定为农业航空作业事故。

4.2 作业事故等级分类

作业事故分为:

- a) 特别重大作业事故;
- b) 重大作业事故;
- c) 一般作业事故。

4.2.1 凡发生人员急性农药中毒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额在 60(含)万元以上的为特别重大作业事故:

- a) 飞机喷撒(洒)农药作业的直接原因,导致人员急性农药中毒死亡;
- b) 飞机喷撒(洒)农药作业的直接原因,造成农作物、林木、果树、蔬菜等发生药害;
- c) 飞机喷撒(洒)农药作业的直接原因,造成饲养的畜禽、鱼类或蜜蜂、蚕等中毒死亡;
- d) 飞机错喷(播)作业区浪费种子、农药、肥料和作业飞行时间;
- e) 使用药物不当,严重损坏航空器及农业航空机载专用设备。

4.2.2 凡发生人员急性农药重度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额在 40(含)~60 万元之间的为重大作业事故:

- a) 飞机喷撒(洒)农药作业的直接原因,发生人员急性农药重度中毒,治愈后三个月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
- b) 飞机喷撒(洒)农药作业的直接原因,造成农作物、林木、果树、蔬菜等发生药害;
- c) 飞机喷撒(洒)农药作业的直接原因,造成饲养的畜禽、鱼类或蜜蜂、蚕等严重中毒;
- d) 飞机错喷(播)作业区,浪费种子、农药、肥料和作业飞行时间;
- e) 使用药物不当,损坏航空器及农业航空机载专用设备。

4.2.3 凡发生人员急性农药中度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额在 20(含)~40 万元之间的为一般作业事故:

- a) 飞机喷撒(洒)农药作业的直接原因,发生人员急性农药中度中毒;
- b) 飞机喷撒(洒)农药作业的直接原因,造成农作物、林木、果树、蔬菜等发生药害;
- c) 飞机喷撒(洒)农药作业的直接原因,造成饲养的畜禽、鱼类或蜜蜂、蚕等中度中毒;
- d) 飞机错喷(播)作业区,浪费种子、农药、肥料和作业飞行时间;
- e) 使用药物不当,损坏航空器及农业航空机载专用设备。